

# 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声乐表演、器乐表演

英文名称： Vocal Performance 、 Instrumental Performance

赛项组别： 中等职业教育

赛项编号： ZZ043

## 一、赛项信息

赛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年赛 (√ 单数年 / <input type="checkbox"/> 双数年)			
赛项组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赛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赛 (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师生同赛 (试点)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核心课程
75 文化艺术 大类	7502 表演艺术类	声乐表演 器乐表演	声乐表演专业核心课程：声乐演唱、视唱练耳、乐理课程、钢琴基础演奏、形体训练课程。 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舞台环境，在校内外进行、独唱、合唱、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训。
			器乐表演专业核心课程：器乐演奏、视唱练耳、乐理课程。 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舞台环境，在校内外进行、独奏、重奏、合奏、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训。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产业行业	岗位(群)	核心能力	
文化 服务业	声乐表演 表演艺术 文旅演艺	1. 具有运用正确的演唱方式进行歌曲演唱的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声乐作品演唱；	
		3. 具有较好的表演能力，能在一定程度表现歌曲内涵；	
		4. 良好的声音听辨能力、具备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以及较好的参与合唱、与乐队合作等协作能力；	
	器乐演奏 表演艺术 文旅演艺	1. 具有运用正确的乐器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	
		2. 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3. 具有较好的听辨能力、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以及较好的伴奏、编配、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声乐器乐艺术教学 音乐启蒙教育 学校音乐教育	1. 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有耐心亲和力；	
		2. 有艺术责任感，具有艺术传播的责任心；	
		3. 对群众文化活动有积极的态度和热情。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文化创意与策划 音乐文化艺术传播	1. 具有一定的处理文字、数据、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初级能力；	
		2. 具有较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3. 具有基本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主持、讲解的能力；			

## 二、竞赛目标

###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中职学生声乐表演能力、器乐演奏能力、作品编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综合艺术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中职演唱、器乐艺术表演人才培养成果。

###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艺术性、创新性、民族性、团队性竞赛，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以大赛促进中国特色音乐教学发展。

### （三）以大赛促进音乐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吸纳更多声乐表演形式、中国传统乐器和小众特色民族乐器参赛，促进各院校对于各类演唱方法和各类民族乐器的教学资源倾斜，促进声乐表演和中国非遗民族乐器的传承与创新，促进优秀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导，通过本赛项，坚定文化自信、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形成大量专业性强、可传播、有特色的艺术作品，并围绕主旋律文化氛围，引导社会尊重、关注、积极引导优秀艺术人才在创新和实践中更好

的成长引领全社会爱音乐艺术、学音乐艺术、传播音乐艺术的风气，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团队合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 2选1)、艺术素养测试三项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团队合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 2选1)、艺术素养测试三项内容。

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 3选1 进行比赛。

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自选曲目演唱和规定曲目演唱。

器乐团队合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分钢琴、民族乐器 2选1。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11 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自选曲目演奏、竞赛指定曲目编配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指定 3 名选手现场抽取音乐理论常识题 1 题、听辨题 1 题、视唱 1 题。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以及新谱视唱，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 **(一) 声乐独唱环节(分值权重 40%)**

##### 1. 自选歌曲演唱 (分值权重 20%)

选手演唱自选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唱时间在 5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

## 2. 规定曲目演唱（分值权重 20%）

选手演唱规定作品 1 首，时间 5 分钟以内，重点考察选手对作品的理解以及音乐风格把握能力。

规定曲目和艺术素养题库中的音乐理论常识题目由河北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赛项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发布。

## **（二）器乐团队合奏环节（分值权重 40%）**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队合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钢琴、民族乐器 2 选 1 进行。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11 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自选曲目演奏、竞赛指定曲目编配演奏、艺术素养测试。

### 1. 自选作品演奏（分值权重 20%）

（1）钢琴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双钢琴或四手联弹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在 6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2）民族器乐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民族器乐合奏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奏时间 6 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演奏技术技巧和音乐表现能力。

### 2. 竞赛指定作品编配演奏（分值权重 20%）

赛项执委会提前发布竞赛的指定曲目 2 首，每组参赛选手从指定曲目单中选取一首进行赛前编配。每组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赛期准备的编配曲目，并选一名代表对编配思路进行时间

为 1 分钟以内的现场说明，曲目演奏时间 6 分钟以内，总时间需在 7 分钟以内完成。重点考查指导教师作品编配能力及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演奏曲目要求：(1) 选手演奏的自选作品演奏和竞赛指定作品编配演奏必须是不同曲目。(2) 钢琴、民族器乐组演奏均不得使用音频伴奏。

### **(三) 艺术素养测试环节 (分值权重 20%)**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每队可指定 3 位选手参赛，每位选手现场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视唱题中随机抽取(注：一位选手对应一种题型，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以及新谱视唱，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器乐竞赛指定编配的作品曲目单、声乐规定曲目单和艺术素养题库中的音乐理论常识题目、听辨题由全国职业院校职业技能赛项执委会办公室在赛前统一发布。声乐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选手采用固定调或首调唱名法均可，声乐、钢琴组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民族器乐组视唱谱式有五线谱和简谱两种，由选手自选其中一种。

模块		主要内容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声乐自选作品演唱	选手现场演唱自选作品1首。作品体裁不限。	曲目演唱：5分钟以内。	20%

模块二	声乐规定曲目演唱	选手现场演唱规定作品1首曲目。	演唱时间： 5分以内。	20%
模块三	器乐自选作品演奏	钢琴：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双钢琴或四手联弹作品1首。 民乐：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自选民族器乐合奏作品1首。	演奏时间： 6分钟以内。	20%
模块四	器乐指定作品改编演奏	1. 参赛选手从组委会竞赛指定的作品曲目名单中选取一首进行赛前编配，且与自选作品必须是不同曲目。 2. 钢琴、民族器乐组演奏均不得使用音频伴奏。	编配说明1分钟内完成， 演奏时间： 6分钟以内。 总时间： 7分钟以内。	20%
模块五	艺术素养测试	1. 每队指定演唱(奏)中的3位选手参赛。 2. 每位选手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视唱中随机抽取，每位选手对应一种题型，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 3. 全部现场抽题，每题30秒内完成。	每题30秒内完成。	20%

#### 四、竞赛方式

##### (一) 本赛项为线下团队项目

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原则上不超过1支，每只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团队合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 2选1)、艺术素养测试三项内容。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 3选1 进行比赛。器乐团队合奏：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分钢琴、民族乐器 2选1。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双钢琴或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11 人，参赛选手须为同校在

##### (二) 竞赛系列活动时间 2 天内完成

内容一声乐：分自选作品演唱和规定作品环节演唱两个模块，以每队选手逐次在舞台上进行的方式开展。

内容二器乐：分自选作品演奏和竞赛指定编配作品演奏两个模块。

内容三艺术素养测试：本模块以每队指定演唱(奏)中3名选手逐次在舞台上现场问答的方式开展。

## 五、竞赛流程

(一) 报到抽签。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的抽签。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二) 参赛准备。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琴房进行赛前练习，到竞赛场地走台。

(三) 正式竞赛。每组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四) 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日期	时间	事项	地点
第一天	09:00- 12:00	报到、领取资料、安排住宿	报到处
	14:00- 15:00	领队会、抽签、加密	会议室
	15:00-18:00	选手走台、合伴奏、试音响、试琴	各比赛场地
第二天	08:30- 12:00	表演( 2 首作品演唱或演奏)	各比赛场地
	14:30- 17:30	艺术素养测试	
	18:30-20:30	公布竞赛成绩	

备注：1. 具体日程和时间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为准。

2. 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每院校走台时间严格限制在 15 分钟以内(具体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实际参赛报名人数进行调整，请以竞赛指南为准)。

## 六、竞赛规则

(一) 参赛选手须为中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及五年制高职学生的中职学段学生。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二) 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及作品号。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

(三) 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四) 参赛选手、伴奏人员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纸质乐谱除外)，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五) 演唱(演奏)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到时即叫停。计时自前奏起即开始，至演唱(演奏或尾奏)结束，计时停止。

(六) 演唱须背谱，带有舞台表演。演奏须背谱，自选曲目演奏按照原谱不得改编。

(七) 美声、民族唱法用钢琴伴奏，组委会统一提供钢琴及音响设备，参赛单位自带伴奏人员随行伴奏(伴奏人员不限定教

师或学生，不占参赛名额)。流行唱法可采用音频伴奏，一律使用 MP3 格式，参赛单位提前发到组委会指定邮箱，并标注好参赛作品名称、选手姓名。

(八)器乐团队演奏所有参赛选手演奏不得使用扩音设备，组委会统一提供钢琴，其他小件乐器选手自备。

(九)钢琴演奏、民族器乐合奏均不可使用伴奏音频。民乐合奏中如需伴奏，可以使用钢琴进行伴奏(伴奏人员不限定教师或学生，不占参赛名额)。

(十)演奏(演唱)、视唱环节从头至尾连续进行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从暂停处继续往下视唱。

(十一)艺术素养测试现场答辩，测试时间到，考官可叫停。备考学生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纪律，独立完成测试。

## **七、技术规范**

音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

本次比赛一切依据本次赛事规则实施。

## **八、技术环境**

(一)容纳100人以上的音乐厅或剧场3个，应配备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设备、LED 屏幕或投影设备和同型号三角钢琴两台。

(二)音乐琴房15间(另有双钢琴琴房3间)，小型排练室2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使用。流行唱法练习用音响自备。

(三) 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四) 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九、竞赛样题

(一) 音乐理论常识题：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

题例：京剧是中国国粹之一，有“国剧”之称，请问，现代京剧的角色主要分为哪四种行当？

(二) 听辨题：

题例：（选手在听完现场播放的《天仙配》中“满工”一场的片段后）请说出黄梅戏《天仙配》中该戏文片段的艺术类型。

(三) 新谱视唱题：

相关说明：

1、声乐选手视唱乐谱为五线谱，选手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均可；钢琴组选手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民族器乐组选手视唱谱式有五线谱和简谱两种，由选手自选其中一种；

2、视唱旋律长度为 8-12 小节，调性在 1 升 1 降 以内；

3、调式为大、小调式或五声调式。

题例：

## 视唱



### 十、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音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 (一) 竞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等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3、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观摩区的人员疏导方案；

4、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 (二) 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1、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 **(三)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 **(四) 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一、成绩评定**

### **(一) 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 **(二) 评分方法**

1、分数采用百分制，赛项中的每项比赛满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相加而成。

2、裁判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演唱(演奏)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对歌曲演唱(乐曲演奏)环节进行综合评分；依据选手对作品的理解、处理与伴奏的配合效果、编配构思和对竞赛指定作品的理解、分析和乐队总谱编配能力和水平、对竞赛指定作品改编演奏环节等因素进行评分；依据选手回答问题和联系实践的准确度与深度，选手的理论素养及语言表达能力等因素对艺术素养问答环节进行评分。

### **(三) 评分细则**

1. 声乐自选作品演唱：分值权重 20%。

(1) 本轮选手须演唱一首自选曲目，演唱时间5分钟以内；

(2) 歌曲演唱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能力。

第一环节成绩 = 自选歌曲演唱成绩 × 20%。

2. 声乐规定曲目演唱：分值权重 20%。

(1) 本轮选手根据赛项执委会提前公布的规定曲目单，选取规定曲目一首进行演唱；

(2) 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对作品的理解以及音乐风格把握能力。

第二环节成绩 = 规定曲目演唱成绩 × 20%

3. 器乐自选作品演奏：分值权重 20%。

(1) 本轮选手须演奏一首自选乐曲，演奏时间钢琴6分钟以内，民乐 6 分钟以内；

(2) 乐曲演奏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奏技能、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第三环节成绩 = 器乐自选作品演奏成绩 × 20%

4. 器乐指定作品编配演奏：分值权重20%。

(1) 本轮选手根据赛项执委会提前公布的竞赛指定作品曲目单，选取竞赛指定作品曲目一首，在选手所在院校进行乐曲编配及练习；而后在赛场舞台上展示演奏；

(2) 本轮比赛要求钢琴组选手仍然以双钢琴或四手联弹的形式呈现，民族器乐组以合奏的形式呈现；

(3) 按照百分制打分。成绩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分观测点：重点考察指导教师作品编配能力及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第四环节成绩 = 指定作品编配演奏成绩 × 20%

5. 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 20%。

(1) 每队指定 3 位选手参赛。

(2) 选手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视唱中随机抽取，每位选手对应一种题型，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

(3) 全部现场抽题，每题 30 秒内完成。依据选手答题情况，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

(4) 现场测试每队参赛选手随机抽取三道题，音乐理论常识题与听辨题各 25 分，视唱题 50 分，共计 100 分。

第五环节成绩 = 艺术素养测试成绩 × 20%

(四) 最终成绩

最终总成绩为五个环节成绩之和

## 十二、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设团体一、二、三等奖。

以最终实际参赛团队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奖占10%，二奖占20%，三等奖占30%（最终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获一等奖团队的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三、竞赛须知

### (一) 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备足疫情防控物品，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和管理工作。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评委)。

## **(二) 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 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选手竞赛结束，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滞留。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组委会提供钢琴，其他乐器自备。除键盘组选手外其它组别选手须自带乐器，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乐器。

5、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正式演出服，男选手须穿深色皮鞋、深色袜子；女选手的裙子不得短于膝盖以上。

##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2

小时不予受理。

(五)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及时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项执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